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广东证监局于2014年1月20日印发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3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3年11月30日)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三条修改如下。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第十九条 原文: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修改后如下:  
2. 第三十九条 原文: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后如下:  
3. 第七十八条 原文: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后如下:  
3. 第七十九条 原文: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修改后如下:  
3. 第七十八条 原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后如下:  
3. 第七十九条 原文: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后如下:  
3. 第八十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八十一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八十二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八十三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八十四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八十五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八十六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八十七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八十八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八十九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九十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九十一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九十二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九十三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九十四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九十五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九十六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九十七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九十八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九十九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零一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零二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零三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零四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零五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零六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零七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零八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零九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一十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一十六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后如下:  
3. 第一百一十八条 原文: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回购股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修改后如下:  
三、 股权激励办法;

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章程》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回购股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修改后如下:  
三、 股权激励办法;

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章程》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回购股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修改后如下:  
三、 股权激励办法;

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章程》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回购股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修改后如下:  
三、 股权激励办法;

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章程》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确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大会提出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监事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每年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配的资金的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提供现场会议外,还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改后如下:  
三、 股权激励办法;

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章程》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回购股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修改后如下:  
三、 股权激励办法;

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章程》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回购股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修改后如下:  
三、 股权激励办法;

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章程》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回购股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所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如有)应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和具体安排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确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大会提出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监事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每年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配的资金的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提供现场会议外,还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改后如下:  
三、 股权激励办法;

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章程》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回购股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修改后如下:  
三、 股权激励办法;

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章程》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